

证券代码：870651

证券简称：东泽环境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972789099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9月28日
承诺有效期	1月
承诺履行期限	1月
承诺结束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环境”、“公司”）承诺：挂牌期间，自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之

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要求，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一条规定：“除重组事项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或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的情形外，停牌期满后仍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终止重组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承诺终止重组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重组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于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泽环境，证券代码：870651）自2022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股票复牌日期为2022年7月16日。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股票复牌日延期至2022年8月15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监管服务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3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股票复牌日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但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计划就方案做进一步商讨，预计无法在原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近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

复牌。

综上，公司特作出承诺：挂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要求，自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